临泽县烟草专卖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九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一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第十四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五条第二款：“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四条：“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许可证发证机关所在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亮证经营，并按烟草部门对外公布的卷烟零售批导价格进行销售。”。  5、《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3月3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第六条：“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管理机关”。  6、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临泽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临烟专[2020]5号,从2020年5月16日起施行，已在《临泽县公务网》公布），由于内容太多，摘录主要内容：第五条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具体规定：（一）零售点之间实际可通行距离不得少于30米； （二）集商业、娱乐、餐饮等各种功能为一体、多家共同经营、具备高度对外开放性的综合性商贸中心内，按功能划分每层可设置1零售点；（三）允许经营烟草制品的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内，按占地面积设置零售点数量，面积2000平方米以内的设2个零售点；每增加1000平方米增设1个零售点；（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军烈属，应当提供当地民政、残联等部门有效证明，申办条件按本条第一项距离标准的50%执行，但每人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必须由本人实际经营或在监护人、直系亲属的协助下经营。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办理条件等的公示、允许当场补正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不受理或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书面审查，实地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形成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证书，依法送达，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主管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一、符合法定条件未办理的情形：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即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不正确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  1.在受理、审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发证理由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四、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五、出现的腐败行为的：即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一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1、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2、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3、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4、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5、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7、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8、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例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对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准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第五十二条第（四）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正）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对超越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有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对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对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六条：“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对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一条：“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对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的免税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二条：“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对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资格进行验证、不接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八条：“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对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五十四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对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对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局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烟草专卖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对非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四条：“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许可证发证机关所在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亮证经营，并按烟草部门对外公布的卷烟零售指导价格进行销售。”。第十三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货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条：“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2.《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及用于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品，并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货值5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知是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而为其生产、销售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其他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对销售走私烟草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销售走私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对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服务及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知是走私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服务及其他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对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或者非法存储烟草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或者非法存储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存储的烟草制品，并处存储的烟草制品货值5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对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和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提供存储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知是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和非法经营烟草制品而为其提供存储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信息化部令第12号）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逾期不缴纳罚款，又不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或者不符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条件的被处罚人，依法按拖延期限加处缴纳罚款。  2.文书制作及管理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期限届满，被处罚人未履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决定依法送达被处罚人。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进行加处罚前，必须催告被处罚人，告被处罚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行使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依法制作有关文书并送达。  4.执行阶段责任：加处罚款的期限是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超过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罚款金额。该文书送达时必须填写送达回证。该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归档。  5.监督责任：对下级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审查，变更，撤销下级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下级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使用加处罚款规定情形的使用加处罚款措施，引起行政复议的；  2.使用加处罚款措施前，未履行催告义务的；  3.加处罚款措施使用不当的其他行为，引起行政复议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该措施的；  5.对当事人实施该措施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www.64365.com/baike/xzqzf/)》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http://www.64365.com/baike/fyqzzx/)”。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信息化部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信息化部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当事人逾期既不对复议机关维持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最初作出行政处罚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当事人逾期既不对复议机关变更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必须催告被处罚人履行义务，告知被处罚人履行义务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期限，依法制作有关文书并送达。经送达催告书满10日后，当事人仍不履行义务，审查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和程序的合法性，审查是否符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条件，如果合法且符合条件，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文书制作及申请阶段责任：制作申请执行书，并将申请执行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该处罚行为合法的材料和被执行当事人的有关财产状况材料等一并送交人民法院，正式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4.执行阶段责任：及时接受人民法院交付的被执行的款物或者当事人缴回的款物及有关执行结果的书面材料、票据等。将执行回来的钱款上缴国库，并将执行材料入卷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规定情形的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引起行政诉讼的；  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未履行催告义务的；  3.不按法定期限和法定程序办理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办理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对涉案烟草专卖品或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九条第（四）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行使以下职权：对涉嫌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存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涉案的烟草专卖品和其他相关物品实行登记保存。”。  3、《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实施登记保存时，应经本机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告知当事人实施登记保存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事项。登记保存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因案情复杂需延长保存期限的，应经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延长保存期限不得超过30日。”。  4、《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信息化部令第1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先行登记保存取证的方式。  2.文书制作及管理阶段责任：本文书一式四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通知被登记保存物品的单位（个人），第三联保管员记帐，第四联通知协助执行单位。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登记簿，加强管理；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时，当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登记保存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保存的物品，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行使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依法制作有关文书并送达，充分听取当时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4.执行阶段责任：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措施，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为7天，从登记保存的第二天起算。登记保存的物品如果需要鉴定，依法委托鉴定，书面告知当事人登记保存期限延长的理由及依据，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5.监督阶段责任：进行案卷审查、评查，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对下级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审查，变更，撤销下级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下级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取证方式，未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批准而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未在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也未补办批准手续；  3.委托鉴定的物品，行政机关未在7日内处理完毕，未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的；  4.未按法律程序实施登记保存物品的；  5.违法委托他人（单位）实施物品鉴定的；  6.泄露应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该措施的；  8.对当事人实施该措施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登记保存物品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对涉嫌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进行暂存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2.《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各级烟草专卖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和处理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涉嫌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其运输工具进行暂存检查，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2.文书制作阶段责任：先行登记保存文书一式四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通知被登记保存物品的单位（个人），第三联保管员记帐，第四联通知协助执行单位。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先行登记保存时当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登记保存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保存的物品，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行使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依法制作有关文书并送达。  4.执行阶段责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为7天，从登记保存的第二天起算。登记保存的物品如果需要鉴定，依法委托鉴定，书面告知当事人登记保存期限延长的理由及依据，送达当事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5.监督责任：进行案卷审查、评查，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对下级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审查，变更，撤销下级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下级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取证方式，未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批准而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2.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未在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  3.委托鉴定的物品，行政机关未在7日内处理完毕，未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的；  4.未按法律程序实施登记保存物品的；  5.违法委托他人（单位）实施物品鉴定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该措施的；  7.对当事人实施该措施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对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进行监督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等销毁处理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属于需要处理的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等烟草制品。  3.执行阶段责任：现场监督处理受理处理的烟草制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审查符合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等烟草制品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对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进行监督销毁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二十九条：“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等销毁处理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申请处理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是否属于需要销毁。  3.执行阶段责任：现场监督处理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审查符合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对假冒伪劣烟草制品、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公开销毁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19条第1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27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非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制作行政决定书，载明事实和证据、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多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入卷归档。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行政决定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依据的; 2.擅自变更销毁烟草专卖品种类的; 3.违反法定的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5.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烟草专卖品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7.违法实施销毁，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7** | 对在通知、通告或者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仍不到案接受调查处理的，将登记保存的烟草专卖品变卖处理，变卖款上缴国库。 | 其他行政权力 |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12条：“涉嫌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在其烟草专卖品或涉案物品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保存后，应依法接受调查处理。不接受调查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发布通知或公告，在通知、通告或者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到案接受调查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登记保存的烟草专卖品变卖处理。变卖款上缴国库。”。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制作行政决定书，载明事实和证据、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多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入卷归档。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行政决定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依据的; 2.违反法定的程序的; 3.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品变卖款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变卖款据为己有的； 6.违法实施销毁，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的； 8.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8** | 对本辖区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烟草违法违规案件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38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下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6、《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有权对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7、《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持证人生产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仓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持证人提供有关情况和报送有关材料，持证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8、《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9、《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9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行使以下职权：（一）对违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二）询问违法案件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对涉案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存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涉案的烟草专卖品和其他相关物品实行登记保存。”  10、《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第10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开展市场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检查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个人经营场所。  2.现场检查阶段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人员持有省政府颁发的《甘肃省行政执法证》、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开展检查时向被检查对象说明来意，并出示以上证件；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  3.执行阶段责任：检查发现或者掌握了违法事实及线索，需要立案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七日内处理完毕，检查结果填写《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  4.监督责任：进行案卷审查、评查，及时指出发现的问题，对下级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审查，变更，撤销下级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下级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接到涉嫌烟草违法案卷举报，未详细记录，也未询问具体情况的。  2.市场检查单人进行检查的；  3.开展检查前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检查结果未给当事人签字确认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该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对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及非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予以收购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届第46号，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28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9条第1款：“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29条第3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改）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70%计算。”  5、《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18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非法经营案件时，对涉案烟草制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予以收购。”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制作行政决定书，载明事实和证据、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执行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多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入卷归档。  5.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行政决定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作出决定没有法定依据的；  2. 作出决定违反法定程序的；  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的。  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制定本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二款：“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临泽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临烟专[2020]5号）,从2020年5月16日起施行，已在《临泽县公务网》公布。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调查研究阶段：采用走部门、查市场、访商户、问群众方式开展调研，形成初稿；  2.举行听证阶段：通过发布公告、确定听证代表、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3.备案审查阶段：向当地司法局和张掖市烟草专卖局备案，审查制定机关是否具有相应的法定权限；是否同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是否同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是否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收费等；规定的内容是否适当；是否违背法定程序；备案是否符合形式要件。 4.处理决定阶段：提出修改或者纠正的意见限期纠正，逾期不修改或不纠正的，予以撤销；不符合形式要件，暂缓备案、限期改正。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听证、备案审查职责的； 2.没有法定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行使职权的； 3.非法干扰、妨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 4.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备案审查监督的行为。 |  |
| **41** |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五条第二款：“烟草专卖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审批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填写烟草专卖行政许可撤回审批表，报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回该零售许可的决定；  2. 告知阶段责任：撤回或者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前，原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拟撤回的事项和理由告知被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陈述和申辩；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依法送达，收回证书，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告，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4.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撤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撤回依据的；  2.在作出决定前，未向被许可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补偿据为己有的；  4.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依法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厉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二）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的；（五）依法可以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调查核实阶段责任：对拟撤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事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审批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填写烟草专卖行政许可撤销审批表，报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撤销该零售许可的决定；  3.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依法送达，收回证书，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告，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4.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撤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撤销依据的；  2. 超越法定职权的；  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补偿据为己有的；  4.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3** | 依法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二条：“登记事项发生改变，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拒绝变更登记的，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2003年8月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1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取消烟草制品经营资格：（一）出借、转让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二）未经登记停业、歇业1年以上的；（三）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6个月内未开业经营的；（四）在公告规定期限内不及时办理许可证年检手续的；（五）经营假冒伪劣、走私烟草制品的；（六）违反国家有关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2次（含2次）以上的。吊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予以收回，并在7日内书面函告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撤销注册登记卷烟经营项；无法收回的，发证机关应公告声明作废。”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立案阶段责任：自发现违法嫌疑或者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检查证件；调查取证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  3.听证阶段责任：在作出取消持证人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的处罚决定之前，告知持证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4.审查、告知决定和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给予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途径和期限等，按时送达当事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5.注销阶段责任：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正、副本；  6.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变更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7.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的罚款据为己有的；  8.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依法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一）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三）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主体无法继续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业务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审批阶段责任：依法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填写烟草专卖行政许可注销审批表，报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注销该零售许可的决定；  2.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依法送达，收回正、副本，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告；  3.监督阶段责任：有关部门对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注销依据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3.违法实施检查等执法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依法不予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5月26日工业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2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二）中、小学周围；（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在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七）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2、临泽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临泽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临烟专[2020]5号,从2020年5月16日起施行，已在《临泽县公务网》公布。内容较多，摘录几条。“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依法书面作出受理、不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说明不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救济权利及途径。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证件等。 5.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督促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出现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发证理由的； 6.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9.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46** | 对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进行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22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 专卖监督管理科和稽查大 队 | 1.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  2.监督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变卖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烟草专卖品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7.其他 |  |